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並就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成果或達成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已於〔日期〕批准分別宣派及派發予Media Cornerstone及林先生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的影響。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